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 函

731022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129號

地址：800208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34號6樓

承辦單位：登記課

承辦人：蔡明松

電話：07-2385026#61

傳真：07-2373672

電子信箱：y754003@kcg.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地新登字第11370214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1130240465

113. 4. 02

主旨：檢送113年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公告，惠請自4月1日至6月30日止，於貴公所及轉送被繼承人原戶籍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佈告欄張貼揭示，俾眾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請將佈告欄張貼揭示照片1張免備文逕送本所或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

正本：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副本：

主任吳敏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地新登字第1137021460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阮黃玉霞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5月25日
住址：高雄市苓雅區福康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南市後壁區菁豐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苓雅區武聖段2311-0000地號，面積：25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212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苓雅區武聖段00477-000建號，門牌：武慶三路50之3號
面積：69.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苓雅區武聖段00478-000建號，門牌：武慶三路50之4號
面積：69.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主任吳敏達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公告

臺南市後壁區菁豐里 辦公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地新登字第1137021460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阮黃玉霞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5月25日
住址：高雄市苓雅區福康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南市後壁區菁豐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苓雅區武聖段2311-0000地號，面積：25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212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苓雅區武聖段00477-000建號，門牌：武慶三路50之3號
面積：69.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苓雅區武聖段00478-000建號，門牌：武慶三路50之4號
面積：69.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主任 吳敏達

